

向網絡欺凌及「起底」 行為說「不」

鍾麗玲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3年5月5日



有關網絡欺凌的調查

社福機構於2022年進行「香港學生網絡欺凌現象」的調查，訪問逾800名小四至中六學生，發現：

- 近兩成(19.2%)受訪學生過去一年曾遭網絡欺凌
- 三成半(35%)的受訪中一生曾遭網絡欺凌，佔比最高
- 最常遇到的欺凌方式：
 - 被重複用粗言辱罵 - 51.9%
 - 被散播謠言 - 49.4%
 - 被張貼尷尬或不雅照片 - 38.1%
- 三成(30%)受網絡欺凌的學生曾出現自殺念頭

來源：東華三院青少年及家庭服務部「網絡欺凌對香港學生的影響調查」報告摘要

<https://icapt.tungwahcsd.org/uploads/file/202211/ec01b1412ff50df10132ba602a6b8971.pdf>

3成遭網絡欺凌學生現自殺風險 散播謠言粗言辱罵
中一生最常見



東華三院青少年及家庭服務部今日(10日)發布有關「網絡欺凌對香港學生的影響調查」，有關調查於本年9月進行，探討中小學生在遇到網絡欺凌時的應對方法及對其精神健康的影響，該次調查成功收集832名本港學生的網上問卷，當中包括276名高小學生及556名中學

甚麼是網絡欺凌？

網絡欺凌一般指利用電子郵件、討論區、網上遊戲網絡、通訊或社交媒體平台等網上通訊平台，故意重複地作出令他人困擾的行為或向受害者施加傷害，例如：

- 發送騷擾、羞辱、甚至恐嚇的訊息
- 在社交網站或討論區「洗版」，抹黑或散播詆毀他人的言論
- 進行網絡公審以取笑、批評或排斥他人
- 公開他人的私隱資料（即「起底」）
- 張貼醜化他人的「改圖」照
- 假冒他人的身份作出令他尷尬的留言



3

網絡欺凌後果嚴重

- 對被欺凌對象造成極大困擾及傷害
- 如涉及「起底」行為，例如從網上搜集受害者的個人資料，並在網上發布，導致他受到傷害，亦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起底罪行



「起底」所造成的影響

- 私隱專員公署在過去四年處理了超過8,000宗有關涉及「起底」的個案
- 個人資料被「武器化」
- 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構成嚴重及深遠的傷害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 （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的三大方向



訂立遏止「起底」
行為的罪行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
和**檢控**的權力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
披露通知的權力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於 2021年10月8日 在憲報刊登並生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關鍵字搜尋



RSS A A A Eng 簡

新聞稿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今日實施 「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今日（10月8日）刊憲生效，以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私隱專員）歡迎《修訂條例》正式生效。

《修訂條例》的主要範疇包括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賦權私隱專員就「起底」及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訊息。

私隱專員表示：「近年個人資料被『武器化』，『起底』情況猖獗。在《修訂條例》下，『起底』罪行為界限定清晰，更具針對性。大家在網上或社交平台發佈或轉載任何看來是『起底』的訊息前，都要三思：『起底』屬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根據《修訂條例》，任何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披露他的個人資料，並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例如滋擾、騷擾、騷擾、威脅或恐嚇，或對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身體、心理傷害或財產受損，便可構成「起底」罪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已於今日刊憲發布《修訂條例》執行指引（https://www.pcpd.org.hk/tc_chi/doxing/files/GN_PDPAO_c.pdf），以及獲授權執行相關刑事調查及檢控職能人員的職級，以供公眾參閱。

私隱公署已經設立熱線（3423 6666），處理有關「起底」的查詢或投訴。私隱公署亦會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及遵從相關規定，包括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網上講座、在社交平台宣傳等。有關《修訂條例》的詳細內容，市民可以致電熱線查詢，亦可瀏覽私隱公署的「『起底』罪行」專頁（https://www.pcpd.org.hk/tc_chi/doxing/index.html）。

-完-

「起底」罪行兩級制



| | 起訴程序 | 入罪門檻 | 最高刑罰 |
|-----|------|---|---------------------------------|
| 第一級 | 簡易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 罰款 10萬元 監禁 2年 |
| 第二級 | 公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 罰款 100萬元 監禁 5年 |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第一宗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

| | |
|--------------|---|
| 個案背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與事主曾短暫交往，但不久後分手。其後，被告在沒有得到事主的同意下，先後於四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相片、住址、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公司名稱及職位。• 被告亦在當中三個平台冒認事主開設帳戶。相關訊息亦指事主歡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不少陌生人之後聯絡事主，意圖交友。 |
| 定罪及判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6月拘捕被告，及後於2022年8月落案起訴被告共七項罪行。• 被告於2022年10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法庭裁定七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法庭經考慮相關報告後，於2022年12月15日判處被告監禁八個月。 |



第二宗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

| | |
|--------------|---|
| 個案背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從事網上買賣活動，事主曾是其供應商，二人之間的商業關係其後演變成金錢糾紛。• 2021年12月期間，被告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14個不同的群組中發文，聲稱有人騙財，文中披露了事主與她丈夫的個人資料，包括事主與她丈夫的中文姓名、相片，以及事主的電話號碼。 |
| 定罪及判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7月拘捕被告，及後於2022年12月落案起訴被告共14項罪行。• 被告於2023年2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法庭裁定14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法庭經考慮相關報告後，於2023年3月8日判處被告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



轉載「起底」訊息 同屬犯法



13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如發現子女被網絡欺凌或「起底」

- 切勿輕視子女的擔憂，更不應嚴厲譴責，應聆聽子女的需要
- 提醒子女不要跟欺凌者爭辯，以免引發更多欺凌
- 協助子女暫時離開社交網站或討論區，讓情緒回復平靜
- 保留遭受網絡欺凌的證據以便有需要時跟進
- 向網絡平台要求刪除欺凌訊息
- 如涉及「起底」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求助或作出舉報，若有需要亦可報警求助



如何防止及應對網絡欺凌與「起底」行為

- 提醒子女**不要在網上透露**不必要的個人資料
- 教導子女收到「起底」或欺凌他人的訊息時：
 - **不要相信及轉發**有關內容
 - **將訊息刪除**，或**封鎖**發送者的帳戶
 - 可向有關網絡平台作出**舉報**
- 讓子女明白有關行為的**嚴重後果**，提醒他們：
 - **不要參與激烈的網上討論**或發布過度情緒化的評論和訊息
 - **不要散播**或分享具**冒犯性**、**無禮**或**侮辱性**的訊息、照片或短片
- 提高子女上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妥善更改網上通訊平台的私隱設定



保障子女網上私隱 — 給家長的建議

網絡欺凌

- 教導子女如受到網絡欺凌，應向家長及老師尋求協助

免費服務的代價

- 教導子女思量網上眾多「免費」服務，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交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

- 應提醒子女網上世界是虛擬的，不等同現實世界
- 網上通訊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 / 造成財物損失

互聯網沒有「刪除」鍵

- 網上披露的資料一旦流傳，無法完全刪除

尊重別人的私隱

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

- 教導子女尊重他人私隱
- 披露他人的個人資料前，鼓勵子女應徵求當事人同意



兒童私隱專頁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https://www.pcpd.org.hk/minisite1/tc/q&a.html>

動畫短片、
問答小遊戲



相關刊物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指引」
- 「資訊保安指南 — 杜絕網絡欺凌」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網絡欺凌你要知！」



聯絡我們



2827 2827



2877 7026



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追蹤公署社交平台

